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炳生、徐 群、钱荣麓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